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09〕6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3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09]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程目标和任务

通过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

工程任务:从2009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我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易发地区、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对其他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按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求,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D级危房、改造加固局部出现险情的C级校舍,

消除安全隐患。

二、工程实施的范围和原则

(一) 工程实施范围

全市城市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的校舍安全改造由投资方(举办单位)和本单位负责,按照设立审批权限,由市、县级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并实施监管。

(二) 工程实施原则

1.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市、县级政府对本地中小学校舍安全负总责。要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 坚持分工合作的原则。郑州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郑政办明电[2009]129号,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按照各自职责,明确分工,密切合作,共同推进校舍安全工作。

3. 坚持“两个结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一是与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凡是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确定撤销的学校不得纳入工程实施范围。二是将近期的加固改造目标和长远的事业发展目标相结合。通过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在确保校舍安全的基础上为逐步推进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打下基础。今后,我市新建中小学校舍必须按照校舍安全工程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寄宿制学校

建设工程、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项目，凡达不到校舍安全工程对学校建筑质量标准要求的，必须作出相应调整。

4. 坚持以“两区”为主、综合防灾的原则。重点做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工程建设，为这些地区的每一所学校提供有针对性的改造方案；按照新的抗震设防要求，积极做好其他地区D级危房的拆除和C级校舍的加固改造工作；要在重点做好学校校舍抗震加固的同时，结合对山体滑坡、岩崩、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火灾、雷击等其他灾害的综合防灾避险安全要求，把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

三、工程实施的主要环节

(一)进行全面排查鉴定。市和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建设、教育、财政、发展改革、房管、公安(消防)、国土资源、水利、地震等部门对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不含在建项目)安全状况进行逐校逐栋排查，按照抗震设防和有关防灾要求，形成对每座建筑物的鉴定报告，建立校舍安全档案。2009年8月20日前完成对全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舍的排查鉴定，9月1日前根据鉴定报告制定2009年校舍改造计划；9月15日前完成行政区域内全部校舍的排查鉴定工作。

(二)制定工程实施规划和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排查、鉴定结果，结合当地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正在实施的有关专项工程，于2009年10月10日前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作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三)区别情况,分类、分步实施。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但又确需重建的校舍,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当建筑物使用时间超过设计合理使用年限80%以上或结构加固费用占新建同类工程费用70%以上时,宜拆除重建。对严重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实行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可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拆除,不再使用。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防灾标准,并严格执行。

新建校舍必须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校址选择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规定,并避开有隐患的淤地坝、蓄水池(水库)、尾矿库、储灰库等建筑物下游易致灾区。

工程优先安排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校舍的改造加固,优先安排D级危房的拆除,优先支持农村地区,优先改造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建设任务较重的地方应相对集中使用资金,优先解决突出问题,不搞平均分配。对不同区域和类型的校舍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实施,确保取得成效。

四、工作机制

我市校舍安全工程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市和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市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合作。

市和县(市)、区政府负责工程的具体实施,对本地的校舍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市、县级政府要组织对辖区内校舍逐一进行排查和检测鉴定,制定每一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制定并落实本地工程建设规划,限期改善行政区域内校舍安全状况。要加强对工程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机构,配备精干人员,建立相应制度,保证工作经费,筹措落实本地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规划和方案,具体组织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五、资金安排和管理

工程资金安排实行省级统筹、市和县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补助。市和县(市)、区政府根据国家的规划和要求,积极筹措、足额落实工程配套资金。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对工程的投入,将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留缺口,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不得使学校因实施工程出现新的债务。同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

工程实行严格的資金管理制度。中央、省和市财政下达的工程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资金,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不得拖欠工程款。

我市学校建设统一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

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44号文件精神 切实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5〕107号)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和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与评估。校舍安全工程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工程进展和实施结果等向社会公布,所有项目公开招投标,建设和验收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方,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的,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监督。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资金,违规乱收费或减少本地政府投入,以及疏于管理影响工程目标实现和上报虚假情况、资料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 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教育局的工作职责

- (一)积极争取省教育厅对我市工程的指导和支持。
- (二)协调工程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拟定工程的工作目标、政策;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整合相关工程资金的基础上,提出市级资金筹措建议方案。
- (三)统一协调市属各中小学校配合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和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并为鉴定、评估、加固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
- (四)建立学校校舍安全信息档案,及时掌握安全工程的进展情况,实现全市中小学校舍等有关信息的动态管理。
- (五)认真做好工程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市属中小学与鉴定机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 (六)组织协调工程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对工程实施情况的指导、检查、评估和验收。

二、市发展改革委的工作职责

- (一)积极向省发展改革委汇报衔接,做好中央和省级投资的争取工作。

- (二)将工程纳入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三)提出市配套投资建议方案,上报和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 (四)协调其他部门为工程实施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 (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的监管。
- (六)积极做好工程实施的相关工作,推动工程顺利实施。

三、市财政局的工作职责

- (一)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做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争取工作。
- (二)将工程配套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市教育局及时提出国家、省和市级资金分配建议,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 (三)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四)监督落实建设工程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 (五)积极筹措和管理资金,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四、市建委的工作职责

- (一)协调、指导鉴定单位、加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技术力量安排,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实施行业监管;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和技术服务。

- (二)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的评估和验收。

五、市房管局的工作职责

- (一)负责校舍中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确定校舍是否需要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配合教育部门建立校舍安全信息档案。

(二)积极做好工程实施的相关工作。

六、市国土资源局的工作职责

(一)为工程的实施提供相关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并提出防范措施。

(二)负责工程相关地质安全评估的协调和技术指导。

(三)在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的同时，协调保证工程建设用地；协助确需征用或者变更用地性质的项目学校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四)积极做好工程实施的相关工作。

七、市水利局的工作职责

(一)根据国家关于水情、旱情、汛情发生的有关规定，及时为工程或校舍所在地区提供最新水情、汛情相关信息，并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

(二)宣传防汛、排涝、防洪知识，提高学校及中小学生避险自救的能力。

(三)积极做好工程实施的相关工作。

八、市地震局的工作职责

(一)参与指导校舍加固改造工程，指导校舍建设的选址和场址安全性评估，确定新建和加固改造校舍的抗震设防要求。

(二)指导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培训与演练。

(三)积极为工程的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九、市公安局的工作职责

(一)督促学校执行消防安全建设标准,对工程进行技术指导,依法审定工程施工图的消防设计,并对校舍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验收。

(二)协助中小学校普及消防知识,提高中小学生防火避险自救能力。

(三)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的实施。

十、市监察局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审计、安监等部门对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贻误工作的地方及部门的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设立举报电话,协调查处工程建设和管理中的重点案件。

(三)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的实施。

十一、市审计局的工作职责

(一)将工程资金作为审计重点,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力量实施。

(二)积极对工程资金实施审计监督。

十二、市安全监管局的工作职责

(一)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行使综合监督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与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依法对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积极加强对工程安全的监管。

十三、市劳动保障局的工作职责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所属技工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按照市校安办的统一部署，完成技工学校校舍的排查、整改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方案 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8月3日印发
